

项目编号：FZC2026-002

富县中小学计算机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甲方：富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富县龙泰翔建筑有限公司



甲方：富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富县龙泰翔建筑有限公司

确认方：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富县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承担建设的富县中小学计算机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富县龙泰翔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富县中小学计算机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富县教育体育局指定地点

二、供货期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叁万壹仟伍佰元整（¥4531500.00 元）

2.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 付款方式：设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四、服务内容和要求：清单后附

五、承诺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六、质量保证

1. 质保期：乙方应出具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硬件整机质保5年，操作系统3年售后服务。若各厂的质保期优于标书要求，以各厂承诺为准，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2. 若设备在质保期内发生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一切事项，达到甲方满意为止。

3.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设备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通告招标组织机构。

七、服务要求

1.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其有关技术、专利、检验、商务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乙方必须承担因所供货物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2. 乙方的责任包括从设备交付到使用单位（安装调试完毕）的交付使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护和修理，质量保证期后的维护指导和终身维修等。

3. 乙方应保证设备在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过程中损坏的或有缺陷的部件可方便地得到免费维修和免费更换。

4. 乙方应具备在24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作出反应，48小时内提供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

八、技术保障服务

1. 乙方应随同设备单位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服务指南等资料），

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2. 乙方必须提供本地化服务支持，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至少包含：电话支持、远程维护、现场服务三种方式。

九、验收

1. 验收分为二个阶段：交收检验和最终验收。

2. 交收检验：设备到货后，由甲方、乙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检查内容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型号、配置要求、制造商、原产地等。若设备与合同要求不符，甲方将拒绝接收。

3. 最终验收：由甲方会同采购管理部门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乙方与甲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4. 验收合格后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5. 乙方不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及甲方相关标准规范履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双方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按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工作所依据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3) 甲方应为乙方现场工作与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并负责和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联络及相关的协调工作。

(4) 甲方负责组织项目成果审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审查意

见修改成果。

2. 乙方的义务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组织本项目工作人员进场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

(2) 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报告工作进度，配合验收工作，针对工作成果进行解释说明，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 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人员，设备及全部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工作过程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给其他方或给自身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十一、履行合同

1.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二、违约责任

1. 按照《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本项目技术资料的，甲方有权会同有关单位，终止合同和对中标方违约进行追究。

3.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富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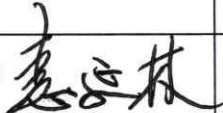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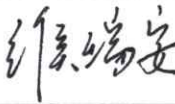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

决。

3.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4. 合同期内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须经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确认，否则无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	乙方	确认方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承办人: 
电话: 0911-3212601	电话: 13571119091	电话:
	帐号:	
日期 2026 年 3 月 6 日	日期 2026 年 3 月 6 日	日期: 2026 年 3 月 6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富县中小学计算机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FZC2026-002（二次）

供 应 商：富县龙泰翔建筑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单位	单价(人民币元)	合计(人民币元)	备注
1	计算机	异能者 1、机型：国产处理器商用台式机； 2、处理器：飞腾腾跃D3000主频2.5GHz、8核、缓存8MB；CPU是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2024年第1号）》公告中安全可靠等级达到II级的国产中央处理器。 3、主板：与处理器相匹配芯片组主板 4、内存：16GB DDR4 3200MHz 内存，2个内存插槽； 5、硬盘：512GB M.2 SSD硬盘 6、显卡：R5-230-2GB独立显卡； 7、音频：集成5.1声道高清声卡，5个音频接口； 8、网卡：集成10/100/1000M自适应千兆网卡； 9、I/O扩展槽：2个PCI-E*16接口；1个PCI-E*8接口，1个PCI-E*1接口。 10、USB接口：8个USB接口，USB3.0*4个，USB2.0*4个	鼎聚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950/台	4770.00	4531500.00	

	<p>11、其他接口：主板VGA + HDMI +DP、3个视频输出端口；1个RJ-45接口；1个串口。</p> <p>12、键盘鼠标：USB接口防泼溅键盘、光电鼠标；</p> <p>13、电源：200W节能电源；</p> <p>14、机箱：标准MATX立式机箱，机箱体积8L。</p> <p>15、显示器：23.8寸液晶显示器，分辨率1920x1080。</p> <p>16、服务：5年保修</p>						
总计：（大写）肆佰伍拾叁万壹仟伍佰元整						（小写）¥：4531500.00	

供应商（公章）：富县龙泰翔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魏文军

